


補苴補

漢
晉戎兵

要志
兵略
井註

...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3066B



補漢兵志

井註



錢文子撰

1669339

本館據知不足齋
叢書本排印初編
各叢書僅有此本

補漢兵志序

宋 陳元粹撰

漢兵志永嘉白石先生往爲大都授時所著予少小執經師從曾備討閱因獲聞纂集之大旨初藝祖開基次第剗削五代僭僞收其精兵聚于京師天下旣平而已聚之兵不可復散遂定都汴京以便漕運始倚兵以固國而不及天下之形勢嘗自歎曰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固已逆知後世以兵爲病也然當時徒見兵聚而精不知其後兵聚而不可復用蓋自太宗旣平太原欲遂取幽燕而不克自是歲有契丹之擾瀆淵之役僅能罷兵爲和而西夏之叛終莫得其要領尋至永樂之劍極爲中原之變所在戰卒掣風奔潰訖未聞一戰之獲渡江以來稍自振刷和議旣成尋復廢弛數十年來天下無事衣糧犒賞不可少殺生息長養而貪將黠吏得以浸容其姦故老弱者難汰虛籍者難覈安坐無事則驕驕則難用久聚而法弛則悍悍則難制生息繁而衣給有限則貧貧則思亂征行調發之日稀不閑臨陣決戰之術則怯怯則棄甲曳兵而走今自京師禁衛江上諸屯諸州廂禁邊上戍守往往以百萬爲額而未嘗可用也夫以天下不及承平之半而養百萬無用之卒凡今天下嗷嗷行一切之術網羅天下之遺利以竭生民之力而楮幣茶鹽之法日益敝壞皆爲此也抑可久而不知變乎於慮此先生所以拳拳有意于漢家之遺制也謹按漢制調民有限無常役之歲則與今日老弱虛籍者異

按補兵制。首當知用民之目。蓋漢法。民二十始傅。二十三爲正卒。五十六免。通爲三十六年。自始傅爲更卒。歲一月。止于三十有六月。卽今廂軍備廝役者是。爲衛士。止一歲。卽今禁衛扈從者是。爲材官騎士。止一歲。卽今禁軍備戰守者是。戍邊三日。卽今更遣戍卒者是。漢之用民。止此四條。夫以民之爲生。除其少與老。中間三十有六年之間。藉其強壯之日而用之。又不過兩歲。及三十有六月。加以戍邊。通爲五歲。有三日耳。其勢老弱虛籍。自無所容于其閒。夫兵不常役。則佚而不怨。在官之日少。則有餘力而不疲。故漢兵所向。未嘗敗衄。橫行於四夷。而匈奴卒于摧敗破滅。款塞奉國。珍來朝闕下。近古未嘗有也。其與今日常有四夷之憂。異矣。

有事檄召事已罷歸。無聚食之費。則與今日竭民力以養兵者異。

按高帝十年征陳豨。上曰。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至者。是年淮南王布反。檄諸侯兵。上自將以擊布。孝武云。吾初卽位。不欲出虎符。發兵郡國。齊哀王謀發兵。中尉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高帝紀。五年夏五月。旣誅項羽。兵皆罷歸家。則知漢法。兵皆散于郡國。有事則以虎符檄召而用之。事已皆罷歸家。無復養兵之費矣。

衣齋自備。無供億之勞。則與今日春秋衣賜。不時激賞者異。

按賈誼傳曰。漢淮南吏民繇役往來長安者。自悉而補。中道衣敝。錢用諸費。稱此。貨殖傳曰。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齋貸子錢家。則知漢兵。雖以征行調發。衣齋猶自備。而況無事而歲科和買。供給春

秋二衣乎。

近地調發無遠征之勞。

已詳補志并註。

不立素將無擁兵專制之虞。

按唐杜佑通典云。兵制可採。唯有漢氏。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勳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

都試課殿最。無驕蹇難用之患。

已詳補志并註。

故自文帝以來。與民休息。經常不耗。則減田租。弛山澤。文帝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十三年。除田租稅。後元六年。弛山澤。

尋至太倉之粟。陳陳相因。都內之錢。貫朽而不可校。皆不養兵之效也。誠使稍取漢制。斟酌劑量。參而行於今日。以救其極敝。不十年閒。國力可紓。民力可裕。其效猶指諸掌。夫亦何憚而不爲。嗟夫。先生乃老矣。方力疾旬休。築室深山中。尚羊物外。以書史泉石自娛。將終身焉。此志邈矣。顧每以予講肄滋久。警策蘊奧。粗可與語理道者。其素相期待者遠矣。然予亦偃蹇半世。安于靜退。未嘗出位而思。豈敢輒言兵事。而先生憂國之心。與所著書。要不可不與有志於斯世者共之也。雖然。其事大體重。關繫宏遠。要在成順致。

利不駭民聽。其條目次第固非一端。初先生更欲編次漢調兵弛役、尺籍伍符、金鼓旗幟、及凡兵閒調度、別爲一書。未果。蓋漢兵最近古。其規模尤精密。而史闕其文。姑採摭羣書。先志其大節。而其纖悉未能盡載此書也。先生名文子。字文季。世居樂邑白石山下。因自號白石山人云。嘉定甲戌。謹序。

補漢兵志綱目

凡用民見下四項

漢法。民二十始傅。止非調民爲之也。

更卒

更卒曰踐更。止雖罷癯不免。

衛士

衛士屬衛尉。止有加恩焉。

材官騎士

材官騎士屬郡都尉。止蓋長從募士多。而郡國之兵壞矣。

戍邊

天下之人皆直戍邊。止漢之用民。殆不過此。

復

而天子推恩。則有復其身者。止無以給中外繇役矣。

郎

所謂天子之衛。則光祿勳所領諸郎是也。止其郎員。悉省于先漢矣。

南北軍

其次則有南軍。有北軍。止其所領士徒亦甚多矣。

三輔兵

三輔之兵。中尉主之。止則中尉所專職。唯徼循而已。

城中兵

凡城中屬長安令。止蓋京師之兵大略具此。

滎陽屯兵

其外則滎陽屯兵。止無常屯之兵也。

郡國兵

郡國之兵。則材官騎士是也。止非虎符。不得輒發。

邊兵

唯當寇之邊。特異內郡。止蓋其權重矣。

部都尉

部都尉部戍卒。乘障塞。止不以從征也。

農都尉

農都尉武帝初置。止其制邊守塞。大略如此。

屬國

然猶困于匈奴之強。止所謂以蠻夷制蠻夷者也。

元書初不立此綱目。予慮學者未明。復表出之。非本旨也。元粹謹書。



補漢兵志并註

上海圖書館藏

宋 白石先生錢氏撰

漢法。民二十始傅。

高紀二年。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服虔曰。傅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景紀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師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當考本末。二十三爲正卒。

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水處爲樓船。

自始傅爲更卒。歲一月。正卒爲衛士。一歲。材官騎士一歲。食貨志。董仲舒曰。秦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三十倍多于古也。昭紀。元鳳四年。逋更賦勿收。如淳曰。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案正卒比更卒爲正也。更卒給郡縣。非正卒。仲舒所謂已復爲正。謂二十三歲後。應爲衛士材官者。顏說以爲給中都

官者非也。給中都官。卽以衛士分戍中都官耳。事見魏相傳。循而未改。謂更卒歲一月。正卒二歲。大略與秦相似耳。其實漢人無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之事也。

戍邊歲三日。

如淳曰。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律所謂徭戍。

五十六免。

漢儀注。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人。就田里。

至于治城郭。築隄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爲之也。

惠紀三年。發長安六百里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武紀元光三年。發卒十萬。救決河。食貨志。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食貨志。天子爲伐胡故。盛養馬。馬之往來。食長安者數萬匹。卒掌者關中不足。乃調旁近郡。案食貨志。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饗。率十餘鍾致一石。散幣于邛犍。以輯之。又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費數十百鉅萬。府庫並虛。又溝洫志。成帝河平三年。治河。卒非受平價者。爲著外繇六月。則知漢人治城郭。築隄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爲之也。如養馬至調旁近郡。蓋更卒歟。

更卒曰踐更。

昭紀元鳳四年。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

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案更卒。非正卒也。人直一月。猶踐履而去。故曰踐更。踐更卽更卒也。若雇人爲之。當隨其月緩急貴賤爲之直。謂之平賈。漢錢重。不得定爲二千也。若不直而入錢于官。是爲更賦也。

秦爵不更。不爲更卒。左右中更。主領更卒。

百官表。爵四。不更。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師古曰。不更。言不豫更卒之事。左右中更。主領更卒。部其役使也。

其番上尉主之。

昭紀。元鳳四年。如淳曰。尉律。卒踐更一月。郭解傳。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乃陰請尉史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解使脫之。箕踞者乃肉袒謝辜。

郡國役使過律若過員。皆坐免。

功臣表。信武侯靳亭。祝阿侯高成。孝文後三年。皆坐事國人過律免。案過律。如滿一月當代而過役之類。功臣表。東茅侯劉到子告。二字校孝文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師古曰。事謂役使之員數也。按過

員謂當給郡國者有員數。其餘則出更賦。過員則更賦減矣。其不役而收其直。謂之更賦。雖罷癰不免。

昭紀。元鳳四年。三年以上。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後漢書虞詡傳。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王莽下令云。漢氏常有更賦。罷癰咸出。高紀二年。如淳曰。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癰。按更卒給郡國。歲一月不役者。官收其庸。謂之更賦。其輕重未詳。唐庸法。歲役二旬。不役者收其庸。日三尺。衛士屬衛尉。

百官表。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後漢志。衛尉掌宮門衛士。宮中徼循事。高后紀。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景武功臣表。李壽坐爲衛尉。居守。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又使吏殺人。誅霍光。傳。地節三年。徙霍光女壻度遼將軍未央。衛尉范明友爲光祿勳。徙光女壻長樂衛尉鄧廣漢爲少府。及兩宮衛將屯兵。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代之。

其寺在宮內。

漢舊儀。衛尉寺在宮內。

周垣爲區廬。衛士分居之。

百官表。胡廣云。衛士於周垣下爲區廬。區廬者。若今之仗宿屋矣。元紀。初元五年。師古曰。衛尉有八屯。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不常置。

百官表。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高后紀：朱虛侯章馳斬長樂衛尉呂更始。武五子傳：戾太子出武庫兵，發長樂宮衛。宣紀：元平元年，太后歸長樂宮，長樂宮初置屯衛。案：長樂衛尉自漢初有之。今云初置者，疑戾太子敗後罷之。至此方置。太初元年起建章宮，宣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令各就農。

衛尉之屬有衛司馬、衛候、左右都候、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令丞。

百官表：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二十二官未詳。

司馬、候、主徼巡宿衛。

元紀：初元五年，師古曰：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元紀：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籍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色。縣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後漢志：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本注云：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元武司馬主元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朔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于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券。按漢書券作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吏爲封檠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又胡廣云：諸門部各陳屯夾道，其旁掌兵以示威武。按漢書云：其旁當兵以示威

。比。交戟以遮妄出入者。蓋寬饒傳。初拜為衛司馬。未出殿門。斷其禪衣。令短離地。冠大冠。帶長劍。躬按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有疾病者。身自撫循。臨問。加致醫藥。遇之甚有恩。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十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以報寬饒厚恩。元紀。初元五年。衛司馬谷吉使匈奴。鄭吉傳。以待郎遷衛司馬。馮奉世傳。以衛尉持節。按漢書。作衛候。又持節上有使字。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案左氏春秋。晉悼公以祁奚為中軍尉。魏絳為司馬。張老為候奄。蓋秦晉閒以尉。司馬。候。為軍官。左右都候。巡宮中。及天子有所收考。

後漢志。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丞各一人。本註曰。主劍戟士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蔡質漢儀曰。

宮中諸官。按漢書無官字。有劾奏罪。左都候執戟戲車縛送。付詔獄。在官。按漢書作候。大小各付所屬。以馬被

覆。此其職也。

皆與中尉相表裏。

漢舊儀。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司馬掖門殿門。此衛士皆屬衛尉。案百官表。中尉屬官。無衛司馬。候。左右都候。此云屬金吾者。蓋執金吾徼巡宮外。實相表裏。所謂聯事。

公車司馬。令受章奏。及徵詣公車者。

三輔黃圖。未央宮四面皆有公車。劉向傳。章交公車。後漢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丞尉各一人。掌宮南闕門。凡吏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獻帝起

居注曰。建安八年。議郎衛林爲公車司馬令。位隨將大夫。舊公車令。與都官長史位。從將大夫。自林始。衛士令領衛士。

後漢志。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掌南宮衛士。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掌北宮衛士。旅賁令。蓋主衛士之驍勇者。以備非常。

師古曰。旅。衆也。賁。與奔同。言爲奔走之任也。後漢志。中興省旅賁令。案周官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徒八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漢倣此名。以衛士爲之。中興以公車司馬衛故省之歟。凡衛尉。太尉所部。

漢官目錄。太僕。光祿勳。衛尉。三卿。太尉所部。時以領屬衛將軍。

外戚傳。高后八年。以梁王爲相國。居南軍。

按原本作後軍。今據漢書改正。

文紀。卽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

軍。領南北軍。二年。始罷衛將軍軍。案南軍卽衛士。張安世傳。地節三年。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

其轉置送迎常二萬人。

武紀。建元元年。詔曰。衛士轉置送迎常二萬人。其省萬人。鄭氏曰。去故置新。常二萬人。漢舊儀。饗衛士萬五千人。應邵。漢官衛尉衛士六十人。南宮衛士令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令衛士四百七十

二人。右都候衛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候衛士三百八十三人。南宮北屯司馬衛士百二人。北宮門蒼龍司馬衛士四十人。元武司馬衛士三十八人。北屯司馬衛士三十八人。北宮朱雀司馬衛士百二十四人。東明司馬衛士百八十人。朔平司馬衛士百一十七人。案衛尉所管衛士數。諸離宮寢園及中都官不在其中。然後漢制度。大率減于西京。

有分戍諸離宮寢園及中都官者。

韋元成傳。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魏相傳。爲河南太守。後人有告相賊殺不辜事。下有司。河南卒戍中都官者二三千人。遮大將軍。自言願復留作一年以贖太守罪。師古曰。來京師。諸官府爲戍卒。若今衛士上番。分守諸司。雖時有減省。然用民多矣。

賈山傳。陛下卽位。減外繇衛卒。元帝時。貢禹言。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其大半。以寬繇役。天子下其議。省建章甘泉宮衛卒。減諸侯王廟衛卒。省其半。其始至丞相迎勞。

漢舊儀。衛士初至未入。君侯到都國外。賜勞吏士。歲盡罷遣。天子臨饗。勸以農桑。有加恩焉。

漢舊儀正月五日大置酒饗衛士蓋寬饒傳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王尊傳正月行幸曲臺臨饗罷衛士丞相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于殿門下後漢志饗遣故衛士儀百官會位定謁者持節引故衛士入自端門衛司馬執幡鉦護行行定侍御史持節慰勞以詔問所疾苦受其章奏所欲言畢饗賜作樂觀其角抵樂闋罷遣勸以農桑

材官騎士

刑法志漢興天下既定踵秦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為輕車騎士材官樓船

屬郡都尉

百官表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諸侯王國中尉掌武職

以歲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為會都試水處為樓船

漢舊儀常以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材官騎士習騎馳戰陣按聚珍版漢官舊儀云令長丞尉會都試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課殿最水處為樓船亦習戰射行船

令丞尉亦各統其縣守尉不得專也

翟義傳義為東郡太守王莽居攝義心惡之遂與東郡都尉劉宇嚴鄉侯劉信信弟武平侯劉璜結謀

于是以九月都試日。斬觀令。因勒其車騎材官士。

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巴、蜀、多材官。

高紀十一年。淮南王反。上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軍霸上。武紀。元鼎六年。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征西羌。宣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飲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

江淮以南多樓船士。

武紀。元鼎五年。南越相呂嘉反。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下滇水。歸

義越侯嚴。按越字據漢書增。為戈船將軍。出零陵。下離水。甲為下瀨將軍。下蒼梧。皆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

十萬人。食貨志。元鼎五年。南粵反。因南方樓船士二十餘萬人擊之。朱買臣傳。東越數反。朱買臣為會稽太守。詔到郡。治樓船。備糧食。水戰具。嚴助傳。淮南王上書曰。前時南海王反。陛下先臣使將軍閒忌將兵擊之。會天暑多雨。樓船卒水居擊擢。未戰而疾。死者過半。

其興發。量地遠近。若宣帝以沛郡、淮陽、汝南、征西羌。蓋罷民矣。

事見上。

郡國不擅斥騎士。

趙廣漢傳。坐擅斥除騎士。乏軍興。數罪腰斬。師古曰。斥除。謂逐遣之。非教士不得徵發。

武五子傳。燕王旦賜策曰。毋乃廢備。非教士不得從徵。

以功推遷。得至將相。

申屠嘉傳。以材官蹶張。從擊項籍。爰盎傳。君以材官蹶張。遷爲隊帥。積功至淮陽守。趙充國傳。始爲騎士。以六郡良家子補羽林。霍去病傳。騎士孟已有功。賜爵關內侯。

然其試騎士。有爲伍分左右部。置軍假司馬千人。或至坐死。按有爲伍一作有馬伍。

韓延壽傳。蕭望之案延壽在東郡時。試騎士五騎爲伍。分左右部。軍假司馬千人。及治飾車甲三百萬。以上。于是望之劾奏延壽上僭不道。延壽竟坐棄市。馮唐傳。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

而諸侯王不得領庫兵。飭武備。

燕王旦傳。旦詐言以武帝時受詔。得職吏事。修武備。備非常。于是下令羣臣曰。寡人親奉明詔。職吏事。領庫兵。飭武備。按諸侯王不得領庫兵。蓋七國敗後稍禁抑之。

武帝之後。有選募。有罪徒。其選募曰勇敢。

武紀。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李廣利等擊匈奴。李陵傳。將勇敢五千人。教射張掖酒泉。

以備胡。天漢二年，召陵欲使爲貳師將輜重。陵叩頭自請曰：「臣所將屯邊者，皆荆楚勇士奇材劍客也，力扼虎，射命中，願得自當一隊。」

曰犇命。

昭紀：始元元年，遣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爲蜀郡犇命，擊益州。應劭曰：「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今夷反，常兵不足以討之，故權選取精勇，聞命犇走，故謂之犇命。」

曰伉健。

宣紀：本始二年，大發興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趙充國傳：奏云「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

曰豪吏。

王溫舒傳：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它姦利事，罪至族，自殺。

曰應募。

宣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按弛刑二字，據漢書增。

及應募、飲飛、射士。趙充國傳：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馮奉世傳：復發募士萬人，拜韓安國爲建威將軍，常惠傳：家貧，自奮應募。淮南王傳：時有欲從軍者，輒詣長安。雷被卽願奮擊匈奴。太子數惡被，王使郎中令斥免，欲以禁後。元朔五年，被遂亡之長安，上書自明，上遣漢中尉。

宏卽訊驗王中尉還以聞公卿治者曰淮南王安壅闕求奮擊匈奴者雷被等格明詔當棄市詔不許曰私從。

趙充國傳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李廣傳負私從者不與其罪徒曰謫民曰惡少。

武紀太初元年遣李廣利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天漢四年發天下七科謫及勇敢士遣李廣利等擊匈奴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李廣利傳太初元年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又赦囚徒捍寇盜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又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案七科謫張說非也七謫蓋擇其罪之輕者凡七科以謫發之其名不詳見武帝雖暴未至如始皇之甚也李廣利傳伐宛罷後十一歲征和三年貳師復出五原擊匈奴無天漢四年擊匈奴事紀傳必有誤昭紀元鳳五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曰亡命。

武紀元封六年蓋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遣郭昌將以擊之昭紀發吏有告劾亡者曰徒曰弛刑。

昭紀元鳳元年武都氐人反遣馬適建等將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宣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

徒弛刑。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鈇赭衣，置任輸作也。

曰罪人。

高紀十一年，淮南王反，上赦天下死罪以下，皆令從軍。武紀元鼎五年，南越相呂嘉反，遣路博德、楊僕等將罪人，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越馳義侯，遣別將巴蜀罪人發夜郎兵。

曰應募罪人。

武紀元封二年，楊僕、荀彘將應募罪人擊朝鮮。昭紀元鳳六年，募郡國徒築遼東元菟城。至于中興，併尉職，罷都試。

後漢志：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併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安帝以羌犯法，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

材官騎士還復民伍。

世祖紀：建武七年三月，詔曰：今國有衆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

蓋長從募士多，而郡國之兵壞矣。

馬援傳：建武二十四年，武陵五溪蠻反，援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餘人擊之，應劭漢官曰：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戎心。一方有難，三面救之，發興雷震，煙蒸電激，一切取辦，黔首囂然。

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戒誓。一旦驅之以卽強敵。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挾妖僞。遐邇搖蕩。八州並發。煙炎絳天。牧守梟裂。流血成川。爾乃遠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鷙縱橫。多僇良善。以爲己功。財貨糞土。哀夫民氓。遷流之咎。見出在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

天下之人皆直戍邊。謂之過更。

高紀二年。興關中卒。乘邊塞。婁敬傳。敬。齊人。漢五年。戍隴西。蓋寬饒傳。家貧。身爲司隸子。常步行自戍北邊。後漢安紀。永初四年。詔三輔除三年逋租。過更。口算。芻橐。

行者兼代他人一歲而更。

史記大事記。高后五年。令戍卒歲更。鼂錯傳。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如選常居者。如淳曰。天下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按過更。言三日之戍。過之卽更。猶更卒一月名踐更也。安紀。除逋租。過更錢之逋者。非謂出錢入官。乃名過更。

視秦人閭左之戍寬矣。

陳勝傳。發閭左戍漁陽者九百人。應劭曰。秦時以謫發之名。謫戍。先發吏有過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邊無事。又時減外繇。

賈山傳。陛下卽位。減外繇。衛卒。霍去病傳。渾邪王降。減隴西北地上郡戍卒之半。以寬天下繇役。宣紀。五鳳四年。以邊塞無寇。減戍卒什二。昭紀。元平元年。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繇。案史記大事記。文十三年。除戍卒。今諸傳自文帝後。但言減之耳。未詳。

或以官奴婢代戍。

貢禹傳。又諸官奴婢十萬餘人。戲游亡事。宜免爲庶人。稟食。令代關東戍卒。乘北邊亭塞。候望。武帝時。始有以謫發者。

武紀。天漢元年。發謫戍屯五原。食貨志。算緡令。匿不自占。占不悉者。戍邊一歲。戍卒至邊。蓋領屬部都尉。

地理志。邊郡有部都尉。百官表。無之。疑領戍卒。

其賜外繇著外繇者。皆計庸直得受之。其人也。

卜式傳。賜式外繇四百人。蘇林曰。外繇。謂戍邊也。一人出錢三百。謂之過更。式歲得十二萬錢也。溝洫志。成帝河平元年。治河卒著外繇六月。師古曰。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得比繇戍六月也。著。謂著于簿籍也。後二歲。河復決。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按外繇無六月者。外繇歲不過三日。則六月可當六十人。今著之。俟調發時得受之。令庸除已當戍三日。他皆爲己有。猶卜式

傳賜外繇四百人也。

漢之用民。殆不過此。而天子推恩。則有復其身者。若三老。

高紀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

若孝悌。若力田。

惠紀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若吏卒從軍至平城者。

高紀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

若博士弟子。

儒林傳。武帝詔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

若通一經者。

儒林傳。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

若五大夫。

食貨志。鼂錯奏云。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一人。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按錯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蓋承舊制。爵九級。至五大夫。乃復耳。鄭註周禮。鄉大夫貴者皆舍。若今

宗室及關內侯皆復。自後漢改法爵二十級。至關內侯乃復也。

若車騎馬。

食貨志。量錯奏云。民有車騎馬者。復卒三人。西域傳。武帝詔。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闕。毋乏武備而已。

若癰不可事。

周禮鄉大夫。老者疾者皆舍。註云。疾者。謂若今癰不可事者。復之。漢律。民年二十三。傅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疲癰。

有復其家。若豐沛。

高紀。十二年。謂沛父兄。其以沛爲朕湯沐邑。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爲豐請。乃併復豐。比沛。若吏二千石從入蜀漢者。

高紀。十二年。詔云。吏二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吾于天下賢士功臣。可謂亡負矣。若軍吏卒非七大夫以下者。

高紀。五年。詔。軍吏卒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

若吏六百石。及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二千石官印者。

惠紀。詔。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

軍賦他母有所與按軍賦卽算賦

若民徙塞下者

量錯傳今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賈誼傳今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按邊郡與西羌匈奴接壤雖高爵應復之人亦不免操兵爲守戰備言匈奴爲邊郡害如此非漢法不與之復也

若宗室

文紀四年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周禮鄉大夫國中貴者皆舍鄭注云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是也

若功臣後

宣紀地節二年詔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復其後世疇其爵邑世世毋有所與功臣表元康四年復高帝功臣絳侯周勃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無嗣者復其次○按宣紀元康元年表必有誤按功臣表皆作元康四年攷本紀四年有賜功臣適後黃金事表或因此而誤記也

至于關中卒從軍者

高紀二年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

諸侯子在關中者

高紀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

流民還歸者。

宣紀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算事。

八十九十者子若孫。

賈山傳九十者一子不事武紀建元元年詔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周禮鄉大夫老者皆舍鄭謂若今八九十復羨卒。

民產子者。

高紀七年詔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有大父母父母之喪者復身若家皆有期限。

宣紀地節四年詔百姓或遭衰經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之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而復算復租尤不輕予。

宣紀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勿算事高紀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

武帝始令民入粟復。

食貨志桑宏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入奴婢、復。

食貨志。兵連不解。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

買爵至千夫。復而徵發之士益鮮。

食貨志。法既益嚴。吏多廢免。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案秦爵。五大夫第九。武功爵。千夫第七。蓋武帝創武功爵。每級加舊爵二等。欲民貴之。故千夫比五大夫。皆得復除也。

無以給中外繇役矣。

元紀。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繇役。

所謂天子之衛。則光祿勳所領諸郎是也。

百官表。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期門羽林皆屬焉。漢舊儀。殿外門署屬衛尉。殿內郎署屬光祿勳。文紀。皇帝卽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楊惲傳。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居殿中。廉潔無私。郎官稱公平。

凡入郎者。以吏二千石以上。任其子若弟。

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哀紀。卽位除任子令。張安世、陳咸、劉向、王崇、馮元、翟義。以父任爲郎。爰盎、霍光、楊惲。以兄任爲郎。

以明經。

高相傳。子康以明易爲郎。召信臣傳。以明經甲科爲郎。眭宏傳。從嬴公受春秋。以明經爲議郎。孔光傳。經學尤明。年未二十。舉爲議郎。翟方進傳。以射策甲科爲郎。二三歲舉明經。遷議郎。劉向傳。宣帝初立。穀梁春秋。召向受穀梁。講論五經于石渠。復拜爲郎中。給事黃門。

以孝廉。

董仲舒傳。臣愚以爲宜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王吉、王駿、蓋寬饒、鮑宣、京房、韋元成、杜鄴、師丹、馮奉世、子譚、駿。皆以孝廉爲郎。馮唐以孝廉爲郎中署長。

以射策甲科。

蕭望之、翟方進、馬宮、何武、王嘉。皆以射策甲科爲郎。

以博士弟子高第。

儒林傳。武帝時。太常奏博士弟子一歲皆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平帝時。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

以上書若賦。

主父偃傳。是時徐樂、嚴安亦俱上書言世務。上召見。拜偃、樂、安皆爲郎中。枚乘傳。乘子臯。按此三字元本所無。今爲增入。召入待詔。臯因賦殿中。詔使賦平樂館。善之。拜爲郎。

時使民入羊。入奴婢。入穀。入財。或買武功爵。皆得補郎。郎選衰焉。

食貨志。武帝時。府庫竝虛。迺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郎增秩。及入羊爲郎。始于此。後四年。置武功爵。以顯軍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及孔僅爲大司農。始令吏得入穀補官。郎至六百石。其後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迺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卜式傳。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式尤欲助費。上以式終長者。乃召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初式不願爲郎。上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旣爲郎。布衣草躄而牧羊。黃霸傳。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凡郎有議郎。

後漢志。凡大夫議郎。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百官表。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

東方朔傳。復爲中郎。上爲寶。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偃。是時朔陞戟殿下。辟戟而前。曰。董偃有斬罪三。安得入。上默然曰。吾業以設飲。後而自改。朔曰。不可。有詔止。更置酒北宮。引董君從東司馬門。有侍郎。

東方朔傳。上以爲常侍郎。遂得愛幸。又設客難曰。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有郎中。

司馬遷傳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
有外郎。

惠紀卽位。賜民爵一級。中郎郎中滿六歲。爵三級。四歲二級。外郎滿六歲。二級。中郎不滿一歲。一級。外郎不滿二歲。賜錢萬。蘇林曰。外郎散郎也。按惠帝卽位。賜爵。唯中郎郎中。外郎不言。議郎侍郎。又董仲舒云。今長吏多出於中郎郎中。吏二千石子弟。則知漢初郎官。考其實。唯有三等。諸言郎者。外郎也。中郎者。內郎也。郎中者。在二郎之中也。自武帝後。始于中郎。增議郎侍郎。非議郎皆更直。執戟宿衛殿門。

後漢志。凡郎皆更直。執戟宿衛殿門。出充車騎。唯議郎不在直中。而內郎守黃門者。爲黃門郎。

漢舊儀。黃門郎屬黃門令。日暮入對青瑣門。名曰夕郎。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多至千人。

百官表。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而又有期門羽林騎。期門亦至千人。

百官表。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蔡質漢儀。虎賁五百人。無常員。多至千人。

或曰三百人。

漢舊儀期門騎者隴西攻射獵及能用五兵材力三百人。

羽林七百人。

百官表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漢舊儀羽林從官七百人。

孤兒無數。

漢舊儀諸孤兒無數。

或曰羽林郎百一十八人左右騎各八九百人。

蔡質漢儀羽林郎百一十八人無常員漢官儀羽林左監主羽林左騎八百人右監主羽林右騎九百人。

皆以三輔六郡良家子補期門羽林。

東方朔傳建元三年徵行始出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漢舊儀期門騎者隴西攻射獵及能用五兵材力三百人行出會待期門下從射獵無員秩比郎從官名曰期門騎地理志武帝選天水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補羽林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後漢志羽林郎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

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還宿殿陛巖下室中。故號巖郎。漢舊儀。羽林從官士百人。取三輔良家子。自給鞍馬。按漢用六郡良家補羽林期門。蓋三輔園陵賴爲藩蔽。故取其子弟以備宿衛。猶高帝封趙壯士四人各千戶也。天水永平十七年更名漢陽。趙充國傳。隴西人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甘延壽傳。北地人少以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投石拔距。絕于等倫。嘗超踰羽林亭樓。由是遷爲郎。試弁爲期門。

及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號孤兒。父死子代。

百官表。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漢舊儀。諸孤兒無數。父死子代。皆武帝時擊胡死。子孫不能自活。養羽林官。比郎從官。從車駕。不得冠。置令一人。名曰羽林騎。孤兒常輓大行喪車。王莽以卿大夫博士直弟子輓大行喪車爲羽林郎。按荀綽晉百官表注曰。虎賁諸郎皆父死子代。漢制也。未詳。

皆掌執兵送從。而羽林又有黃頭郎習權船。

鄧通傳。以權船爲黃頭郎。師古曰。刺船之郎。皆著黃帽。故號黃頭。枚乘傳。說吳王曰。漢知吳有吞天下之心也。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襲大王之都。蘇林曰。羽林黃頭郎。蓋習水戰者。

宣帝發期門羽林從征。殆輕用之矣。

宣紀。神爵元年。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飲飛。射士。羽林孤兒。胡越騎。三河。潁川。沛郡。淮

陽、汝南、材官、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騎士、羌騎、詣金城。趙充國傳。神爵元年。充國子右曹中郎將卬。將期門、飲飛、羽林、孤兒、胡越騎爲支兵。案卬所將爲支兵。卽神爵元年所發詣金城者也。紀不言發期門。誤也。馮奉世傳。擊西羌。請益兵。乃發三輔、河東、宏農、越騎、迹射、飲飛、穀者、羽林、孤兒、及呼速奚。噉種。

中郎分五官左右。

百官表。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比二千石。

郎中分車、戶、騎。仍有左右。

百官表。郎中有車、戶、騎三將。漢儀注。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李廣傳。景帝初爲騎郎將。蓋寬饒傳。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劾奏張安世子不下殿門。楊惲傳。召戶將尊。欲令戒飭富平侯。

與期門羽林皆有將。

百官表。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期門、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後漢志。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主虎賁宿衛。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主羽林郎。

光祿勳以歲時科第其行能。

紀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淳厚遜讓有行者光祿勳歲以此科第郎從官後漢志光祿勳考其德行而進退之

大將軍肄習射御戰陣

武五子傳將軍都郎羽林道上稱蹕師古曰都大也謂大會試之漢光祿挈令諸當試者不會都所免之霍光傳言光出都肄郎羽林師古曰謂總閱試習武備也

將以兵法部屬之

爰盎傳爲中郎將上曰將軍怯耶按中郎將稱將軍則部屬諸郎當以兵法猶周官諸子

奏免其有罪而薦舉其高第者

張釋之傳爲騎郎十年不得調欲免歸中郎將爰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楊惲傳遷中郎將謁者有罪過輒奏免薦舉其高第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令行禁止宮殿之內翕然同聲

中興以五官左右虎賁郎將併將中郎侍郎郎中

後漢志五官中郎將主五官郎左中郎將主左署郎右中郎將主右署郎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皆

有中郎侍郎郎中羽林中郎將主羽林郎

而廢車戶騎三將

後漢志省車戶騎凡三將。

其郎員悉省于先漢矣。

百官表謁者員七十人。後漢志謁者三十人。按後漢制度大率省約以謁者推之。大率可見也。其次則有南軍有北軍南軍則衛士是也。

外戚傳高后八年以梁王產爲相國居南軍以趙王呂祿爲上將軍居北軍臨崩戒祿產曰今王呂氏大臣不平我卽崩恐其爲變必據兵衛宮謹毋送喪爲人所制高后紀勃將北軍然尙有南軍丞相平召朱虛侯章佐勃勃令章監軍門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不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徘徊往來平陽侯馳語太尉勃勃未敢誦言誅之也乃謂朱虛侯章曰急入宮衛帝章從勃請卒千人入未央宮掖門見產廷中逐產殺之郎中府吏舍廁中勃曰所患獨產今已誅天下定矣按外戚傳及本紀考祿產本末則南軍當是衛士以其在北軍之南故謂南軍蓋漢初未有他兵也。是歲衛尉營陵侯劉澤。

北軍在未央北爲軍壘垣置中壘校尉以一校守之。

百官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并屯騎等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刑法志漢興天下初定踵秦置材官于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管灼曰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云七校按漢初有南北軍則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當是高帝所置諸呂反太尉不得入北軍則中壘

校尉所守也。武帝所置。自屯騎以下。凡七校尉。百官表以八校尉。皆武帝所置。誤矣。北軍當在未央北中壘。蓋中北軍而屯也。漢制每一校少者七百人。多者千二百人。

有事屯兵其中。事已輒罷。

文紀。皇帝卽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二年詔曰。朕旣不能遠德。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是以設備未息。今縱不能罷邊屯戍。又飭兵厚衛。其罷衛將軍軍。黃霸傳。守京兆尹。發騎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興。

武帝時有諸校尉。則常屯矣。

胡建傳。監軍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

北軍有監軍御史。

胡建傳。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

或曰監北軍使者。

劉屈氂傳。征和二年。戾太子召監北軍使者任安。發北軍兵。安受節已。閉軍門。不肯應太子。金日磾傳。莽何羅與通及小弟安成。矯制夜出。共殺使者。發兵。按監北軍使者與監軍御史職號略同。自天漢後更名。

有護軍都尉。皆監其軍。察舉非法。

陳平傳。拜平爲都尉。使參乘典護軍。諸軍盡謹曰。大王一日得楚之亡卒。未知高下。而卽與共載。使監護長者。或譖平曰。今大王尊官之。令護軍。臣聞平使諸將。金多者得善處。金少者得惡處。平反覆亂臣也。漢王召讓平。平對云云。漢王乃謝。厚賜平。拜以爲護軍中尉。盡護諸將。自初從至天下定後。常以護軍中尉從。百官表。護軍中尉。秦官。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都尉。按漢書無都尉二字。衛青傳。元朔五年。青將六將軍擊匈奴。還。帝詔御史曰。護軍都尉公孫敖。三從大將軍擊匈奴。常護軍。傅校獲王。按護軍不屬大將軍師。公孫敖從青擊匈奴。故傳諸校。傅音附。

有軍正。正丞。掌軍法。

百官表。高帝五年。軍正陽咸。延爲少府。昭紀。始元五年。大鴻臚田廣明。軍正王平。擊益州。衛青傳。軍正閔長史安。李廣利傳。擊大宛。還。詔曰。軍正趙始。成功最多。爲光祿大夫。胡建傳。孝武天漢中。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于是當選士馬。日監軍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上。建從走卒趨至堂下。拜謁。因上堂。皇走卒皆上。建指監軍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軍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

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執事，不諉上。臣謹斬以聞。按史記司馬穰苴傳：監軍莊賈後至，穰苴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遂斬莊賈以徇。蓋軍正古官主軍法者，非有事不統于太尉諸將軍。

高后紀：太尉欲入北軍，不得入。胡建傳：軍法曰：「正無屬將軍。」而護軍之屬大司馬，自武帝始也。

百官表：護軍都尉。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趙充國傳：昭帝時武都氏人反，充國以大將軍護軍都尉擊定之。又充國爲後將軍擊西羌，豪靡忘自歸。充國遣還諭種人護軍以下皆爭之。王莽傳：大司馬護軍廉褒奏言安漢公云云。

武帝增置七校：曰屯騎、曰步兵、曰越騎、曰長水、曰胡騎、曰射聲、曰虎賁。

百官表：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校尉，秩皆二千石。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管灼、曰百官表：凡八校尉。云七校者，胡騎不常置。按：胡騎雖云不常置，而自武宣後屢見諸傳。至光武始併長水，豈得不在數中。所謂七校者，蓋中壘係北軍，非武帝初置自屯騎而下爲七校也。

各掌其兵以備宿衛。

三輔黃圖。漢有長水、中壘、屯騎。按屯騎二字。從三輔黃圖增入。虎賁、越騎、步兵、射聲、胡騎、宿衛王宮。周廬直宿。後漢志。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校尉皆亦掌宿衛兵。

蓋選募精勇及胡越內附之人。比之期門羽林。無復更代。而京師始有長從坐食之兵矣。有事時發五校或胡越騎。

李陵傳。貳師將軍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趙充國傳。子卬將期門、飲飛、羽林、孤兒、胡越騎爲支兵。元紀。永光二年。馮奉世擊西羌。任千秋別將五校竝進。奉世復請益兵。乃發三輔河東宏農越騎。迹射

飲飛、穀者、羽林、孤兒。按奉世復請益兵云云。見馮奉世傳。非元紀語也。

而越騎尤重。率以所親信領之。按註云云。當作而胡越。疑脫胡字。

金日磾傳。金敞子涉領三輔、胡越騎。師古曰。胡越騎之在三輔者。若長水、長楊、宣曲之屬是也。霍光傳。兄孫山奉車都尉侍中。領胡越兵。光薨。帝封山爲樂平侯。以奉車都尉領尙書事。諸領胡越兵。按漢書作騎。

悉易以所親信許史子弟。

中興省中壘。以胡騎、虎賁并長水射聲。而置北軍中候。以監五營。

後漢光武紀。建武七年。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九年。置青巾左校尉官。十五年。復置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改青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是也。後漢志。中興省中壘。但置中候以監五營。胡騎并長水、虎賁主輕車并射聲。

始謂五校爲北軍。

吳漢傳。漢薨。發北軍五校輕車介士送葬。按霍光傳。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謂北軍及五校也。東都省中壘。無北軍中候營。遂通謂五校爲北軍。

而胡越騎或以他軍充之。其名則猶故也。按註云云。當作而越騎或以他軍充之。疑衍胡字。

後漢志。越騎校尉。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也。晉灼曰。取其材力超越也。按紀。光武改青巾左校尉爲越騎校尉。臣昭曰。越人非善騎所出。晉灼爲允。按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增七校。又諸傳多言胡越騎。則胡越非超越明矣。蓋光武以他軍充越騎。其官則仍舊名也。

至於少府有飲飛。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左弋居室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飲飛。飲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臣瓚曰。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繒繳。弋鳧鴈。歲萬頭。以供祀宗廟。如淳曰。呂氏春秋。荆有茲非。得寶劍于干將。渡江中流。兩蛟繞舟。茲非拔寶劍赴江。刺兩蛟而殺之。荆王聞之。仕以執圭。後世以爲勇力之官。茲飲音相近。師古曰。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飲飛。

水衡有輯濯。

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有輯濯令丞。如淳曰。輯濯。船官也。師古曰。輯讀與楫同音。集濯。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

武帝以後時備興發其所領士徒亦甚多矣。

宣紀神爵元年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及應募飲飛射士詣金城趙充國傳子中郎將卬將期門飲飛孤兒胡越騎爲支兵劉屈氂傳征和二年戾太子反屈氂矯制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邱成是也。

三輔之兵中尉主之中尉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

百官表中尉秦官掌徵循京師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秩中二千石後漢志執金吾一人秩中二千石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

常以緹騎二百人巡京師。

漢官曰執金吾緹騎二百人五百二十人輿服導從光滿道路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與衛尉相表裏。

胡廣曰衛尉巡行宮中則金吾徼于外相爲表裏以擒姦討猾其督捕姦盜則宮司馬都候屬焉。

漢舊儀宮司馬諸隊都候領督盜賊屬執金吾案百官表衛候司馬及左右都候皆屬衛尉蓋領督盜賊之事則以屬中尉歟。

有大事發兵屯衛事已輒罷。

高紀十一年淮南王反上乃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爲皇太子衛軍霸上。

文紀三年上幸甘泉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

其征伐四夷不輕用也

武紀元鼎六年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遣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征西羌

其官有兩丞司馬候千人又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及式道左右中候皆屬焉

百官表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按師古注云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

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屬主簿後屬中尉

武帝置左右京輔都尉分掌三輔而屬之中尉則中尉所事職唯徼循而已

百官表元鼎四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

凡城中屬長安令有左右尉其外有廣部明部尉凡四尉

漢舊儀長安城中皆屬長安令置左右尉城南置廣部尉城西北置明部尉凡四尉

自戾太子敗乃置城門校尉掌城門屯兵

武紀征和二年太子亡始置城門屯兵

有司馬十二城門候

百官表城門校尉秩二千石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師古曰八屯各有司馬門各有候

蕭望之署小苑東門候。亦其比也。

其後以近臣領之。

張安世傳。罷車騎將軍屯兵。更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

至開幕府如將軍。

外戚元后傳。王音代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而平阿侯譚位特進。領城門兵。讓不受。後上悔。廢平阿侯。譚不輔政而薨也。乃復進成都侯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如將軍。商代音爲大司馬衛將軍。而紅陽侯立位特進。領城門兵。

而函谷關亦置關都尉屯兵守之。蓋京師之兵。大略具此。

百官表。關都尉。秦官。武帝初置。魏相傳。大將軍霍光責過相曰。幼主新立。以爲函谷京師之固。武庫精兵所聚。故以丞相弟爲關都尉。子爲武庫令。

其外則滎陽屯兵。臨事輒發。無常屯之兵也。

高紀十二年。帝崩。呂后與審食其謀曰。諸將故與帝爲編戶民。北面爲臣。心常鞅鞅。今乃事少主。非盡族是。天下不安。酈商見審食其曰。誠如此。天下危矣。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陳平傳。平恐呂后及呂嬃怒。乃馳傳先去。逢使者。詔平與灌嬰屯滎陽。平受詔立復馳至宮。惠紀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高后紀八年崩。上

將軍祿、相國產、顯兵秉政。因謀作亂。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在京師。欲與太尉勃、丞相平、爲內應。以誅諸呂。齊王遂發兵。產祿等遣大將軍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使人諭齊王。與連和。待呂氏變而共誅之。文紀三年。濟北王興居聞帝之代。欲自擊匈奴。乃反。發兵欲襲滎陽。于是詔罷丞相兵。以柴武爲大將軍。將十萬衆擊之。祁侯繒賀爲將軍。軍滎陽。吳王濞傳七國反。天子遣曲周侯酈寄擊趙。將軍爰布擊齊。大將軍竇嬰屯滎陽。監齊趙兵。

郡國之兵。則材官騎士是也。漢創秦故。始令天下縣邑城。

高紀六年。令天下縣邑城。

而材官騎士歲時講肄。然其給事郡國。唯更卒衛士。而材官騎士。非虎符不得輒發。

齊悼惠王傳。哀王謀發兵。中尉魏勃給召平曰。王欲發兵。非有漢虎符驗也。

唯當寇之邊。特異內郡。自漢初置諸侯王。

高紀五年。立番君芮爲長沙王。立盧綰爲燕王。六年。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七年。廢代王喜。立子如意爲代王。九年。廢趙王敖。徙代王如意爲趙王。諸侯王表。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

以信臣監邊。

盧綰傳。陳豨以郎中封爲列侯。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兵。韓信傳。陳豨爲代相。監邊。辭信。信挈其手曰。

公之所居。天下精兵處也。而公陛下之信幸臣也。案高紀九年。廢趙王敖。徙代王如意爲趙王。蓋豨始爲代相。及如意王趙。復爲趙相。故二傳不同耳。

兵精地大。隨卽叛亡。

高紀六年。韓王信降匈奴。十年。代相國陳豨反。上曰。豨嘗爲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故封豨爲列侯。以相國守代。十二年。陳豨降將言豨反時。燕王盧綰使人之豨所。陰謀上使審食其迎綰。綰稱疾。食其言綰反有端。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綰。詔曰。燕王綰與吾有故。愛之如子。聞與陳豨有謀。吾以爲亡有。故使人迎綰。綰稱疾不來。謀反明矣。

其後徙代地置雲中。

高紀十一年。上擊陳豨。還雒陽。詔曰。代地居常山之北。與夷狄爲鄰。按漢書云。與夷狄邊。趙乃從山南有之。遠數有胡寇。難以爲國。頗取山南太原之地。益屬代。代之雲中。以西爲雲中郡。則代受邊寇益少矣。而長沙、燕代皆割其南北邊爲郡。

諸侯王表。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如淳曰。長沙之南。更置郡。燕代以北。更置緣邊郡。其所有一有饒利兵馬器械。三國皆失之也。

旣又募民徙塞下。爲築室屋。復其家。不輸賦。

量錯傳。錯上言。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于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

則人陛下不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纒至。則胡又已去。聚而不能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周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舉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舉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迺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利祿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稱厚惠。奉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巫

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于射法。出則教民于應敵。故卒伍成于內。則軍正定于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遊。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不給衛士材官。

漢官儀。邊郡不給衛士材官。

又以令徙姦猾吏民於邊以扞寇虜。

武紀。元狩五年。徙天下姦猾吏民於邊。

有征伐。則將其兵以從將軍。

朱買臣傳。上拜買臣會稽太守。受詔將兵。與橫海將軍韓說等。俱擊破東越。趙充國傳。虜絕轉道。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捕山閒虜。充國計。欲以威信招降罕开及劫略者。時上已發云云。與武威張掖酒泉太守各屯其郡者。合六萬人矣。又云。上卽拜酒泉太守辛武賢爲破羌將軍。將兵六千一百人。敦煌太守快將二千人。昭紀。元鳳三年。遼東烏桓反。以中郎將范明友爲度遼將軍。將北邊七郡。郡二千騎。擊之。

雖高爵得復。然不能不興發也。

賈誼傳。令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

太守將萬騎。行障塞。

漢舊儀。邊郡太守將萬騎。行障塞。

治亭徼。

食貨志。上北出蕭關。行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于是誅北地太守以下。○按

上下文當是元鼎中紀下書。按事見食貨志。武紀不載。注本不誤。按語非也。

置長史、司馬、侯、千人。蓋其權重矣。

漢舊儀。邊郡太守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

民。百官表。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六百石。後漢志。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為長史。王

國之相亦如之。馮奉世傳。馮譚以孝廉為郎。補天水司馬。嚴助傳。發兵會稽。會稽守欲距法。不為發。助

乃斬一司馬諭意指。

部都尉。部戍卒。乘障塞。有東西部。或南北部。皆因秦故。隨地要害。稍損益之。

地理志。朔方、五原、雲中、定襄、代郡、遼東。有東西中部都尉。酒泉有東西北部都尉。鴈門、上谷、遼西。有東

西部都尉。會稽有南西部都尉。隴西、樂浪。有南部都尉。北地、武威、廣漢、上郡。有北部都尉。西河有南西

北部都尉。敦煌有中部都尉。按百官表。有長史典兵馬。則部都尉蓋部戍卒守塞歟。
乘塞列隧。不過數千人。

趙充國傳。充國奏云。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而不能害。

有障塞尉各領其土。

武紀。太初三年。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秋。匈奴入定襄雲中。按雲中二字。據漢書增。殺掠數千人行。壞光祿諸亭障。晉灼曰。地理志。從五原。桐陽縣北出石門障。

卽得所築城。按何焯校。漢書云。得師古曰。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爲城。置人鎮守。謂之候城。此卽障也。

後漢志。邊縣有障塞尉。掌禁備羌夷犯塞。張湯傳。博士狄山言。湯詐忠。於是上作色曰。吾使生居一郡。能無使虜入盜乎。山曰。不能曰。居一縣曰。不能復曰。居一郡。開山自度辯窮。且下吏曰。能。迺遣山乘鄣。至月餘。匈奴斬山頭而去。

要以屯衛邊民。不以從征也。

案諸紀傳。無戍卒從軍攻戰事。

農都尉。武帝初置。領內郡卒屯田塞下。因以備虜。

百官表。農都尉。武帝置。後漢志。武帝時。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其制邊守塞大略如此。然猶困于匈奴之強。每聞虜入。則發兵屯邊。公卿大夫罷于奔命。遠者至六月輒罷歸。

周亞夫傳。文帝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宗正劉禮爲將軍。軍霸上。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軍棘門。河內守周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月餘。三軍皆罷。武紀。元光元年。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中尉程不識爲車騎將軍。屯鴈門。六月罷。二年。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入塞覺之。走出。六月軍罷。

武帝後時有將屯之兵矣。

李陵傳。爲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張掖酒泉。以備胡。霍去病傳。路博德爲強弩都尉。屯居延。趙充國傳。遷中郎將。將屯上谷。又充國傳。將四萬騎。屯緣邊九郡。師古曰。九郡者。五原。朔方。雲中。代郡。鴈門。定襄。北平。上谷。漁陽。

自征伐之餘。夷狄衰耗。於是卽其歸義者。處之塞外。爲屬國。

量錯傳。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數千人。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卽有險阻。以此當之。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霍去病傳。滅隴西北地上。

郡戍卒之半。乃分處降者于邊五郡。故塞外而皆在河南。因其故俗爲屬國。原本誤趙充國傳。今訂正。宣紀五鳳三年。置西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者。

置屬國都尉領之。

百官表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地理志。天水、勇士、安定、三水、上郡、龜茲、西河、美稷、五原、蒲澤皆屬國都尉治。後漢竇融謂兄弟曰。張掖屬國。

精兵萬騎。

以備藩衛。從征伐。

趙充國傳。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俸馬什二。就草。功臣表。昆侯渠復。棄以屬國大首渠。擊匈奴。侯騏侯駒。幾以屬國騎擊匈奴。捕單于兄侯。

而西域有都護。

百官表。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西域傳。自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其後匈奴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乃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

百三十八里。與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陳湯傳。遷西域副校尉。與甘延壽俱出。湯矯制發城郭諸國兵。車師戊己校尉屯田吏士。漢兵胡兵合四萬餘人。攻斬郅支單于。

車師有戊己校尉。

百官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西域傳。元帝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師古曰。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也。有戊校尉。有己校尉。一說戊己居中。鎮覆四方。今所置校尉。亦處西域之中。撫諸國也。案戊己校尉在車師前王庭。非寄治。又車師在西域東鄰匈奴。亦非處西域之中也。校尉名戊己。其義未詳。

監護諸國屯田殖穀。以絕匈奴羌道。所謂以蠻夷制蠻夷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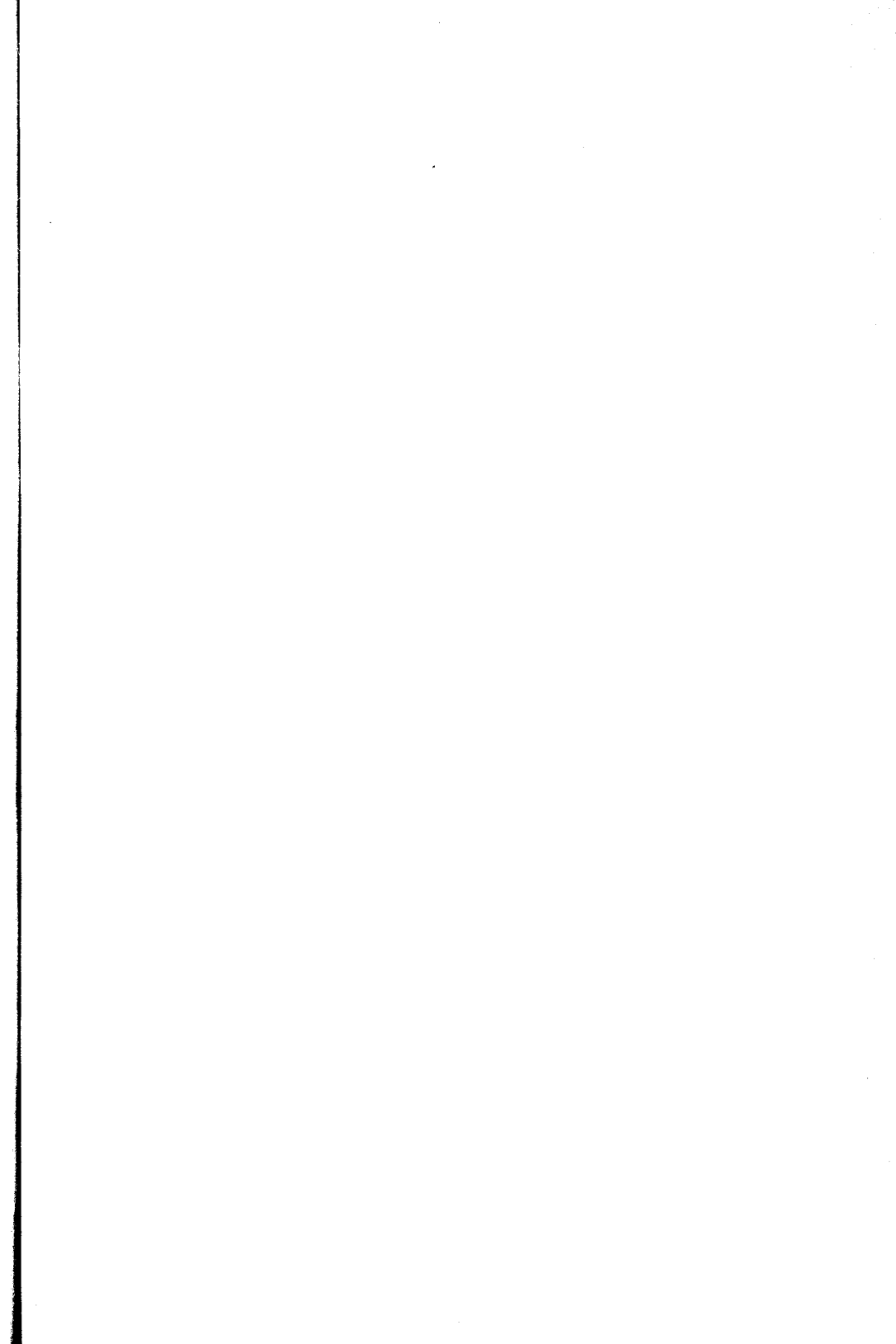
跋

白石先生補兵志。大抵喜漢法之近古。傷後世養兵之費廣。擁兵之權專也。余曩從先生游。得見此書。卽手鈔爲家藏。且以訓族里。思與好學之士共之。忽得刊本于同門友瑞昌陳令君。則知令君之志與余同。能以先生之書傳諸遠。于天下後世經生學士尤有補云。嘉定乙亥端午日。門人奉議郎、權淮南路轉運判官、兼淮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池陽王大昌書。

大昌于是年九月。錢板潛解。益廣其傳。

宋懲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悉萃京師。名曰禁軍。開寶入籍。十九萬三千。不爲不多矣。至道增至三十萬八千。天禧增至四十三萬一千。慶歷增至八十二萬六千。治平以降。迄於元豐。稍爲裁減。尙六十餘萬。徽宗將一童貫。而禁軍闕額二十四萬。靖康之禍。按籍止存三萬人而已。無一夫可驅之戰者。遂以不支。高宗將一張浚。富平符離之敗。棄師累十萬。乃莫有正其罪者。尙可言兵事乎。樂清錢文子見南渡兵食之冗濫也。以漢制不失寓兵于農遺意。而班史無志。因以補之。書僅一卷。言近而旨遠。辭約而義該。此非高談性命之學者所能括也。文子字文季。紹熙三年。由上舍釋褐出身。以吏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脩官。歷宗正少卿。退居白石山下。自號白石山人。故所輯詩傳及是編。皆以白石著錄。不知者疑是姜夔書。誤矣。卷首有陳元粹序。後有王大昌跋。皆其弟子。跋稱嘉定中。鈔版於淮南漕廨。予所鈔者。虞山錢曾藏本也。秀水朱彝尊識。

右補漢兵志一卷。宋樂清錢文子撰。門人陳元粹爲之註。蓋以補班史之闕。而實有慨于南渡後兵食
冗濫。思復漢制以救其弊。其憂國之心深矣。當嘉定甲戌乙亥閒。瑞昌淮南一再版行。閱世既深。流傳
漸寡。予以重值購鈔本於吳江沈氏。反覆班書。詳加讎比。正訛補闕。頗于陳註有小補焉。錢梓家塾。再
廣其傳。考直齋書錄解題。建安王珩器之亦有兩漢兵志一卷。又呂夏卿脩唐史。別著兵志三篇。戒其
子弟勿妄傳。吾家吏部好藏書。就其家苦求得之。著錄晁氏讀書志。惜未得與此書竝行耳。先生字文
季。號白石山人。歷官始末詳具竹垞先生跋中。錄次左方。不更贅云。
乾隆己亥十月既望。得閒居士鮑廷博識。





略 要 戎 葢

著 光 繼 戚

荏戎要略

本館據學海類編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莅戎要略

行軍條教

明 東牟戚繼光著

一詳啓行至期。主將轅門前掌頭號喇叭。各將門首俱掌頭號。各官軍作飯訖。中軍官將塘報預夜。派定人持小黃旗一面。各弓矢一副。腰刀一口。于未掌號之先。預行吃飯。收拾停當。俟掌頭號。俱到主將門首取齊。請定若干步爲一塘。聽金邊鳴。自主將寓所起爲一塘。行足步數。留二人爲二塘。挨次存留至塘報人盡爲止。各且坐息專候。兵行挨塘傳去俱行。兵止挨塘傳去俱止。乃自主將面前爲第一塘起。若有樹木人家轉曲不見。臨賊將近。前一塘必回見後一塘。兩旗相應。訖方過平處。互相瞭應。再均步行。哨見賊急將旗搖摩。不用周身摩而止。緩則只是點旗。賊勢衆大圍摩周身。如前無路可行。水澤窄狹。則口傳一層如此。各層照前一時俱如此傳。賊來一層退至一層。如賊不來。復又立定。如賊再追。一層又退一層。只退至營前止。斷不許摩旗之後。不論賊之追不追來。一齊擁衆徑回。必以軍法示衆。掌二號。各官軍出在空地劄營。將完。掌三號。主將出至劄營所在。以下馬爲始。分頭委官于總路專挈。後期者。捆打一百。截耳。有故者。令從征有功。免無功。仍補捆打。各偏裨俱聽主將認旗摩動。俱到主將前。會約今日所行向。往賊情緩急。分路事宜畢。打鑼坐地。休息少頃。掌號一通。吹唢囉站起。舉號砲三

聲。吶喊三聲。用八方門角旗一副。立四門于前。從吉方點鼓發行。單日左伍執器。右伍挑行李。雙日右伍執器。左伍挑行李。條有賊近行營。或首或尾。或自中突出。將行李棄于地下。各火兵看守。即將對伍代執之器。取過手中。便遵號令對敵。中軍若遠。不必候中軍號令。照遇猝警令行。決不可將兵器捆束。甚至沿途。單人扛擡。有被賊裝作土人。將軍器扛擡入窠。而衆兵盡爲所戮者。戰勝畢。卽擇地下方營休息。整伍樵汲。再聽令。路狹挨次。每一營鴛鴦陣。雙人行。每十里。舉號砲一聲。卽于腳下立定。鳴鑼坐息。一二刻。若賊在三十里外。凡經險阻。塘報傳來。請兵過險。報訖。先發中軍家丁精兵。馳赴險處埋伏。訖。舉號砲一聲。點鼓。兵士過險。凡行營中軍別委的當知殼官一員。與前哨同行。給五方旗一副。招搖一副。有事方開。阻樹木開青旗。阻水澤開黑旗。阻兵馬開白旗。阻山險開黃旗。阻烟火開紅旗。過所見之物。卽捲。凡招搖。如道可一路行立一面。二路平行立二面。三路平行立三面。四路平行立四面。擡營行立五面。後隊遞相口傳。前路旗樹某色某色。招中軍卽舉變營號砲。及提備號令。

一請火器。凡缺少軍火器械。出征前三日。請給完足。急行亦于前一日。不許臨敵假稱。放盡討索。又不許匿無爲有。通以畏避論。

一度水阻。凡渡大水處。先下方營近水。塘報于四遠高處。瞭無伏賊。卽非賊境。亦下營後渡。依次以一哨照法渡之。渡過一旗。卽割成一旗之陣。軍火器械。整列完備。火繩火器。安置得法。卽如賊在前面。就要戰殺一般。然后鳴鑼坐地休息。等候一哨過完。割成哨陣。一司過完。割成司營。一營過完。割成大營。則

一營方聽令而行。以後照此。如塘馬倏然報警。即不必渡。各于兩岸候戰。爭船諠譁。不循行序。擠衆競先。第一要禁。惟哨隊挨次而渡。一人不致攙先。越后自然不諠爭。平時捆打。臨陣軍法從事。連坐所管。一遇猝警。南方山水林木。翳翳縈紆。只得因地形措陣。因敵情異用。因兵情轉化。無一定之習。安有一定之陣哉。況兵列既長。卒然之變。出于意外。豈能候中軍號令。倘塘報失瞭。如賊自行營腰閒。或前後突出。不及下營者。把總哨官。皆得自主。號令即用急營。凡同行營。司俱聽。遇賊把司之令。即如中軍號令一般。就于所行之地設伏。後營兵一面在遠處。据險阻。安營壁。管各火兵作飯備守。

一嚴住宿。所至地方。如係安野營。另載野營款下。如當入人家安插各兵。到于城外。或村內空所。前哨第一旗總傳報云。已到某處某城外了。旗總挨傳回來。主將傳來如何割營。仍俟傳到前哨第一旗總。仍傳回云。知道了。各官每一營爲一路。一字割定。每一營兵到齊。把總放砲一個。打鑼坐息。俟有若干司營到完。主將吹單。唵囉。各哨官隊長總起身執旗。同火兵進城。或入村尋討歇家。每一隊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閒壁中。有衙門士大夫家相閒者。即閒一段。一隊人完然後。再安插一隊。不許攙越。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哨在一街。本哨官隨之一司在一隅。本把總隨之一營在一面。營將隨之。本營各部。不許相混。本部各司。不許相混。本司各哨。不許相混。本旗各隊。不許相混。將旗插在各家門首。出城稟云。歇家討完。然後吹唵囉起身。聽放砲三聲。吹喇叭。吶喊三聲。點鼓。挨營而入。大小將領于各兵所歇信地。適中街面露坐。待各項官兵。

都到人家門首立定。聽放砲一個。沿街傳鑼。各軍俱進人家安歇。大小將領方進人家。卽主將亦如之。若未尋歇家。而軍敢先行。及已到門首。未奉軍令而先入者。拏出捆打八十。同伍之人連坐。將官先入者。以違令論。將官歇家一面先尋討已定。只是不入耳。

一 申軍令。凡師行。動人一草一木。擅離隊伍。擡越行次。互相鬪毆。恣行詐僞。奸淫婦女。俱以軍法處治。報賊情失實者。斬。搶掠民財者。斬。掩殺撫民者。斬。違錯軍令者。斬。臨陣退縮者。斬。妄殺平人者。斬。虛報功級者。斬。殺匿被擄女子者。斬。互爭首功者。斬。該管人員分別輕重連坐。甚者與正犯同斬。

一 劄野營。凡軍行至午炊過再行時。同行營司內。各遣熟知營穀官一員。同前哨行至未時。主將擇堪屯營地方。馳高熟視。必山水可據之處。如無山。卽在平野。必進退便利之處。水草方便。形勢可觀者。立中軍旗。旛。預算同行兵數。相地當爲幾營。每營合若干步。鳴金邊。發立表旗。表旗定。聽舉號砲一聲。吹擺隊。五喇叭。表旗摩動。各兵炤旗。蟻附下營。營定。金鳴喇叭止。如去賊遠。只以拒馬。蒺藜爲營。中軍立主將帳房。過晚。然燈伏路等項。俱如常操號令。樵汲時。馬軍三馬內。以二人牽一馬出。採三馬之草。同樵汲。令收回。日逐輪流。若近賊地方。或係境外。或當疑地。應立木城度夜。須待塘報四高瞭望無事。將旗三摩三捲。不再開。以子壁守營。四面兵聽號砲一聲。立黃旗。搗鼓。俱分頭向有竹木山林。採取。每人立木二株。粗三寸不等。長八九尺。皆可。橫木一株。稍細。長一丈上下。又竹一株。如竹多木少。則竹代木。木多竹少。只以竹爲蓮花簽。及柵外地釘。如無竹。則以硬木削尖爲釘。以細軟木削尖爲蓮花簽。以軟草

爲繩縛棚。再舉號砲一聲。麾黃旗收回。俱單人身挨。每人分地一尺。立二木相接爲城完。再照前發兵。每隊一半。每名取小木一根。稻草一束。一半收木草。棚搭窩鋪。每隊一開。用草苫蓋及墊地。便于坐臥。吹打開營門。放樵汲飲馬等項。一如常操號令。若出多入少。非被傷捕。必係逃走。或有暴病。該營司遣的當了塘。領令箭出營覓之。若出少入多。非係錯數。必夾來奸細。該營便當挨查。子營不樹棚。候外圍採完。營定。只採窩鋪竹木。每人帶採中軍所用木一株。立小樓一座。以便于瞭望。每把總將餘木。亦各搭一小瞭望樓于營四角。可容四五人。

一限蔬水。每日五更盡。搗鼓已畢。聽掌第一號。各起梳洗。聽掌第二號。各兵通赴木城邊。各擊鎗立定。作守城之勢。各營把門人役。赴中軍報守門無事。訖聽大吹打。開營門。照常操號令放汲。其汲者卽一刻。照常操號令收回。入城市蔬等項者。分別市井遠近。限定時辰。到營外取齊。照常操號令收進。遲進及後出者。罰每隊二名以上。隊長同責。各隊俱有者。旗總同責。照連坐例。申時放汲一次。號令俱同。凡地方市賣之人。許于營外三百步內。聚爲一處。札成街道。委巡視官旗二名。監守在彼。聽軍士依令放出。買辦飲食。如有短價生事者。卽時挈赴營內處治。倍追給主。仍貫耳遊營。巡視官有犯加等。

一定樵採。除暫時下營。及初立營時。舉樵採一次。以後每閒一日一次。于辰飯後正巳時。聽中軍掌號一盪。照常操號令。每隊以一伍守營。一伍出營。限一箇時辰。俱到營外候齊。稟赴中軍。掌號二盪。仍各赴木城邊擊鎗如前。方開四門放進。查發如常操例。

一撥伏路。以各營司所向之方爲信地。每而撥伏路兵五名爲一伏。每伏半里。每路五伏。或一路、二路、三路。每伏給銃三。火箭六。火繩二。每一晝夜換班一次。俱辰飯畢。將應出之人。赴中軍領令箭。赴彼該回之人。見面交代。赴中軍銷報。伏路者。日則便驗往來真僞。盤詰奸細。遇有各衙門營寨公差人役欲赴本營者。晝以一人伴至營門稟白。夜則一人陪送到營外十步外止住。先許陪來兵。高聲說差人來歷。守門人卽稟赴中軍聽令進止。

一邊人畜行營之間。行伍之內。與劊定營後。營盤四面。不拘晝夜。但有牲畜近營牆外者。不許輕易差人出外牽取。先報營將。聽營將差塘健親兵。領令箭由門外放出取進。有人徑至牆外。漸漸近前者。喝令遠避。如係公差人員。喝令到門上候稟。但報營外有人。一面嚴行整備以待。若十步之內。喝之不退。又不報姓名及言語不對者。夜閒卽開矢及發鳥銃射之。日閒差二人請令由門出。縛來送營。將報主將發落。

一放廁所。無賊處。遠在營外百步閒。每一面總開大廁坑二口。營內每一旗于隊後開小坑一口。凡自外登廁員役。由各營門將腰牌懸于門上。方準開門而出。回營到門。將腰牌對認明白。方許放入。夜則大小解俱于營內小廁坑。不許放一人出門。天明吹打時。遇起則埋之。遇久住則打掃送出營外坑內。遇賊近。或對壘。晝夜皆在營內。

一辨巡箭。遇夜另有巡箭。主將發去。不拘何處起。凡箭過不許出聲。只于守更之人身上敲一下。失悞傳

接者軍法處治合營內兵足三營。卽輪將官一員總巡。每營輪把總一員巡本營。每司輪哨官一員巡本司。每哨輪旗總一人巡本哨。每旗輪隊長一名巡本旗。巡法嚴于三更四更五更。

對壘號令

一重夜令與賊對壘之時。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失火者斬。無故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驚營者斬。卽賊來攻。將士輒呼動者斬。

一懲虛銃。凡槍銃等手。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中軍號砲一舉。吹天鵝聲。銃手放銃。依令分爲幾層輪班點放。著正平平對賊直射。若賊成宗來。每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聞中軍號砲響。不吹天鵝聲。便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發者便一銃打死賊。亦不準功。必以軍法斬首。平時火器收措不如法。臨陣致藥溼線溼。或不及然。或終不然。或不能然發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慢事者。一體斬首。

一申戰殼。凡列陣。須一息而定。列時勿使敵知。尤妙。敵不知則用暗令。列陣。敵知則用明令。列陣。列畢。火器在先。擡陣在後。或寇來沖我。或列陣待我。俟到五十步內。火器聽令齊發。只有一。次。次看起火。各射火箭。弓箭。且行且射。兵士乘火烟如雲。一舉擁進。須是飛走。毋亂隊伍。蜂叢蟻附。如山崩。如牆堵。不可毫髮遲疑。無有不勝。此非擊殺之力。乃火烟之勢。飛進之雄。奪其心目。徑前交鋒。彼自靡矣。兵法謂勢險節短。始如處女。敵人開戶。終如脫兔。敵不及拒。不其然乎。自來兵見賊列陣一完。便如此飛跑。向前。

沖去口中喊聲不絕。中途決不住腳。雖是強賊。未有不敗者。若賊見我兵方在列陣。一擁先來。我兵未有不奪氣者。凡趨戰時。正跑閒。閒有跌倒一二。或器械所累。或腳步遲緩。或一時發沙昏暈。或爲矢石鉛子所中。未必喪命。便是父兄弟。且不必回顧。健者只是跑向前。殺敗了賊。回兵收拾。從容調理。必可保全性命。若不奮心向前。且顧跌倒的。稍遲延。使賊又舉銃一輪。所傷愈多。被賊沖來。大勢一敗。不惟必竟救不出。傷倒之兵。且并健者亡之矣。此萬萬急要一著。蓋賊雖亦有鳥銃。惟一跑向前。不過一二發。跑到身邊。短器相接。銃無所用矣。若與賊各立定對打。傷多氣奪。再進不得也。

一原軍法。凡臨陣退縮。許隊長割兵耳。旗總割隊長耳。哨長割旗總耳。哨長徑將隊長斬首。把總徑將哨長斬首。若各故縱。明視退縮。不肯割斬者。罪坐不肯割斬之人。

一罰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損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衆。仍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一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前据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卽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一徑山谷。凡有山谷處。遇戰必先設伏。然後以兵誘之入。伏兵攻之。

一立逃約。若遇逃走。同隊之人各連坐。以一半送監。一半保挈。革去月糧。一年不獲。原保人發哨三年。本伍軍發落收伍。支半糧。獲日乃復。

對壘條教

凡你們的耳。只聽金聲。眼只看旗幟。夜看高炤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兵看各營把總的。把總看中軍的。如擂鼓該進。就是前面有水有火。若擂鼓不住。便往水裏火裏也要前去。如鳴金該退。就是前面有金山銀山。若金鳴不住。也要依令退回。必是這等大家共作一個眼。共作一個耳。共作一個心。

守城軍法

每廠內一人不至。或夜歸私家。本犯捆打四十。同垛同廠連坐。遇賊攻打城池之時不到者。本犯軍法示衆。垛長割耳。同隊同廠捆打。旗廠器械矢口火銃鑼鼓一件不完者。本犯自當。二人不完者。連坐。垛長十垛以上。連坐。城長二十垛以上。連坐。雉長五十垛以上。連坐。城將若賊攻城之時。以致缺少。及放不如法者。本犯軍法示衆。炤前連坐者。皆重治。

一回頭者。割耳。

一擅動者。割耳。

一見賊大言喧嘩者。或被傷大叫驚走者。比炤臨陣退縮者。軍法從事。

一夜驚者。治其所由。同廠同垛本管者連坐。

一中軍高處接應在外。并墩墩號令遲悞者。該管官重治。瞭墩司號者。軍法示衆。

一各鋪內種火斷滅。與凡傳擊梆鑼鼓號。起止不明。俱罪鋪長。

一伏路瞭望之人。悞事致賊猝至者。皆以軍法示衆。

一伏路之人。已舉火號。而中軍接應遲延。或砲鬆不致大響。以致闔城守城在廠之人。聽聞不明。及燈籠不亮。致賊突到城下攻城。登雉掌號鼓手。瞭望人役。以軍法示衆。決不貸生。

舟師號令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內吹打。通舉砲三聲。搥鼓鳴金。升太平旗。各營司依序列于水面。各搥鼓鳴金。亦升太平旗。

一中軍船搥鼓立黃旗。發樵汲。各船應上岸買辦柴米。及福神船具者。赴中軍船給籌稟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稟明。私自擅離。及該管隊長。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坐。軍法治之。倣陸軍號令行。

一各船領兵協總哨官。捕舵兵夫。風汛時日。不許偷閒。假托事故。在岸歇宿。虛竊錢糧。致誤事機者。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未到船。已起櫂而方來。俱係畏避。卽發保候。無功者。以軍法從事。

一各船舵隊長兵夫。各安名分。長幼尊卑。務要同舟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鬪毆。違令喧嘩。俱依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曲直。

發船號令

一隔日先行牌諭。各捕兵將出洋若干日。該備養米水數目。限時查點。欠者捆打。罰賠本日。掌第一號。打

金邊各哨船出洋哨賊。掌二號俱照水寨常操例行。掌三號主將升船廳。舉號砲三聲。大吹打畢。一面起樸起帆。一面吹號笛。只是官捕旗隊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下。不必入座船。布告官稟。官旗到齊。發放。隨意發放所欲行之事畢。各官捕回船。一體發放畢。中軍船擂鼓升旗。舉號砲三聲。吶喊三次。依次開船。在洋行使。首尾相接。雁行而進。不許遠離。舵哨一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令。分總之罪。中軍畏縮。把總之罪。其舵工繚手皆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果出無心。非智力所及。覈實免罪。如有心爲之。故避征戰者。以軍法從事。

行泊號令

一 凡設兵船水寨地方。預將各海船。洋巡哨船。所至處高山之巔。不拘幾處。各預採乾草在上。苦蓋的當。遇緊急。哨船內兵夫。卽登山舉火。所在兵船。瞭見火光烟焰。就行開帆。望火前哨進勦。連近山頭及烽堠。卽時接舉傳報。以便寨哨發船策應。哨船乃探賊向往蹤跡。親報領兵總協。以便進止。如火報不爽。使舟師成功。十級抽一賞。哨船逗遛慢事。罪坐該管領哨官員。若哨船不盡信地。止于一處探望。或在漁樵船隻人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積草不足。火微不能瞭遠。致慢事者。哨長舵工隊長俱以軍法從事。

一 我舟在洋出哨。追趕賊船。天欲昏黃。潮時將盡。不可貪程前往。須防今夜風起。無島收泊之虞。遇龍潭神廟。不可放銃吹打吶喊。或有驚動起風作浪之失。早晚占看日月星雲。氣色飛鳥。預知風雨來到。晚

黑便收島。高山四際。恐隔山先泊賊船。而我不知也。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島。無故不許上山閒游。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便。致有悞事。若要取水。輪直兵夫赴中軍船告稟明白。照港給牌。方許上山。違令者以軍法捆打。

夜行號令

一各船以燈火爲號。中軍船舉起火三枝。舉號砲三聲。上下一行懸燈五盞。無賊之處。各船懸燈二盞。遇有賊在前。所有燈籠。盡數懸于船之四面。其桅上高燈。專辦司哨。俱懸桅頂。前哨一盞。左哨二盞。平列。后哨一盞。右哨二盞。平列。中哨三盞。上下列。隨滅隨補。失悞錯亂者。治其隊長。

一夜欲泊船。聽中軍舉號砲三聲。吹招舵喇叭。各船依序隨舵安插。不許私求穩便遠泊。因而疏虞。哨官連坐。

一守夜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大船加鳥銃手二名。狼機一架。百子號一架。小船只用鳥銃手。點火執銃。遇疑即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船舉號砲三聲。全燈懸起。每船燈俱盡懸起。以示勢衆。

水戰號令

退縮後至者罪。捕盜船行遲曲而後到者罪。捕盜舵工遇淺者罪。扳招手望賊滅帆者罪。繚手捕盜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傍邊擦過者。使風不正者俱罪。舵工繚手如已使逼賊船相并。不能成功。致賊舟

復走者罪。捕盜各隊長有能核査某兵不用力。卽時割耳。鎖縛在船。捕盜免罪。以上所謂罪者。係臨陣俱遵例斬首。

一禁逃。今每船內必用兵二三種。人雖雜。但同在一舟。毋憂不共命也。凡見賊輒逃。跳水之兵。未必頃刻閒便能遠我原船。其該船并鄰近船官捕隊長。卽率別種兵。或擲鏢。或舉銃矢。遠射擊之。如射賊同射擊死者。以賊級論功行賞。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戰。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夫敢有撈拾不追賊者。許該船捕隊割耳示衆。故縱者連坐事甯查治。

一凡已打敗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頭追打別賊。共相攢來。爭撈首級。致賊遁走者。各船獲級。俱止歸先打賊敗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皆斬。曾同用力者。不在此例。

一各船打敗倭寇所撈獲財物包裹。聽該船捕盜從公分給。以大半分動手首功之人。餘皆均取。敢有官捕頭目勒分。甚至夾打追侵。公然放肆者。許各兵徑于回日赴官告首。決行重治。加倍追付。各兵頭目依法科罪。其軍器則要報官解驗。不許各兵隱藏。

一各船遇賊。凡有一船吹天鵝喇叭聲。各船通要鳴鼓。齊大吶喊。以壯軍威。

一各船遇警。捕舵兵夫。不許解衣而臥。違令查出。治以軍法。



補 晉 兵 志

錢 儀 吉 撰

本館據史學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補晉兵志

清 嘉興錢儀吉撰

晉初宿衛禁兵有七軍五校七軍者左衛右衛前軍後軍左軍右軍驍騎也唐六典注云羊祜統二衛使中領軍將軍

前王隱晉書亦云羊祜為中軍將軍統宿衛是七軍皆宿衛之證皆有將軍而中領軍

引王隱晉書亦云羊祜為中軍將軍統宿衛是七軍皆宿衛之證武帝初又置前五校者屯騎越騎

總統之其前後左右亦稱四軍晉職官志云魏明帝時有左軍是為四軍置前

步兵長水射聲也各領千兵為營太平御覽引陶氏職官要錄云五校晉承漢置以為宿衛官

謂五營也是五皆在城中校尉閒居賦注又引陸機洛陽記云五營又有翊軍營為王濬置也濬平

吳還欲以為五官校尉而無缺始置翊軍校尉而以梁益所省兵為營太平御覽引王隱晉書之言如此

拜翊軍校尉濬傳則云拜輔國大將軍領步兵校尉舊校唯五而彬拜翊軍亦在吳平與濬

之有步兵自漢已然不得謂吳平始置故以王隱之言為可信而彬拜翊軍亦在吳平與濬

同時疑亦誤也又武紀太康十年又立積弩營亦典宿衛二千五百人以將軍領之孟觀

傳云遷積弩將軍領宿衛兵是積弩典宿衛而二衛所領各有三部司馬五部督前驅由基強弩為

三司馬命虎賁羽林上騎異力為五督也見職官志沈約宋志云晉武帝時殿內宿衛號曰三

此言虎賁隸左隸右者之異號耳其命中虎賁驍騎游擊亦各領之一乃東晉之制而武帝

時已有其官。故太平御覽引山濤啓事曰。遊擊將軍諸葛沖。精果其城外諸軍。則中護軍統之。帝有文。擬補兗州。詔答曰。沖領兵未欲出之。是亦領京兵也。四字疑當作中。故賈充傳云。轉中護軍。紀云。泰始元年十一月。初置四護軍以統城外諸軍。統城外諸軍事。是驃騎。亦統城外軍也。而領護又各領營兵。見職官志。西朝京城之兵蓋如此。武帝甚重兵官。故軍校多選清望。職官志。而諸府軍士

去留。皆制旨所及。王尼傳云。尼為護軍府軍士。胡毋輔之與王澄。傅暢。劉輿。荀邃。裴當。吳未平。詔州郡舉勇猛秀異之才。泰始五年。公卿以下舉將帥各一人。泰始七年六月。秦始九年十一月。丁酉。帝臨宣武觀。大閱諸軍。甲辰。乃罷。其後頻歲冬大閱。其兵簿凡三十六軍。見武紀及秦咸寧五年。乃

東西大舉以伐吳。衆二十餘萬。明年平之。收其圖籍。得兵二十三萬。五月詔諸士卒。年六十以上罷歸家。並見本紀。定制。男子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

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晉食貨志。淮南相劉頌言。昔魏武帝分離天下。使人役居戶。各在一方。既事勢所須。且曲為權假。一時以赴所務。非正典也。逡巡至今。積年未改。百姓雖身丁其困。而私怨不生。誠以三方未并。時未可以求安故也。至平吳之日。天下懷靜。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將士。武吏戍守江表。或給京

城運漕。父南子北。室家分離。咸更不寧。又不習水土。連役勤瘁。有死亡之患。勢不可久。宜大見處分。以副人望。魏氏錯役。亦應改舊。自董卓至今。近出百年。四海勤瘁。丁難極矣。六合混并。始於今日。兆庶思寧。非

虛望也。古今異宜。所遇不同。誠亦未可希遵在昔。息放馬牛。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國。兵備待事。其鄉縱

虛望也。古今異宜。所遇不同。誠亦未可希遵在昔。息放馬牛。然使受百役者。不出其國。兵備待事。其鄉縱

復不得悉然。爲之苟盡其理。可盡三分之二。吏役不出千里之外。如斯而天下所蒙。已不訾矣。帝優詔答之。頌傳初。馮統領汝南太守。以郡兵隨王濬入秣陵有功。統傳天下旣一統。於是詔罷軍役。示海內大安。遂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而已。山濤傳冠軍將軍交州牧陶璜言。交土荒裔。斗絕一方。或重譯而言。連帶山海。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餘里。外距林邑。纔七百里。夷帥范熊。世爲逋寇。自稱爲王。數攻百姓。且連接扶南。種類猥多。朋黨相倚。負險不賓。往隸吳時。數作寇逆。臣以阡鷲。昔爲故國所采。偏戍在南。十有餘年。雖前後征討。翦其魁桀。深山僻穴。尙有逋竄。又臣所統之卒。本七千餘人。南土溫溼。多有氣毒。加累年征討。死亡減耗。其見在者。二千四百二十人。今四海混同。無思不服。當卷甲消刃。禮樂是務。而此州之人。識義者寡。厭其安樂。好爲禍亂。又廣州南岸。周旋六千餘里。不賓屬者。乃五萬餘戶。及桂林不羈之輩。復當萬戶。至於服從官役。纔五千餘家。二州唇齒。唯兵是鎮。又寧州興古。接據上流。去交趾郡千六百里。水陸並通。互相維衛。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從之。故交廣寧州。猶有兵數千人。璜傳山濤嘗因從講武宣武場。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爲不宜去州郡武備。時以濤不學。孫吳而闇。與之合。帝亦稱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濤傳用。而諸王國皆置軍。大國王三軍。中軍二千人。上下軍各千五百人。次國二軍。上軍二千人。下軍千人。郡王制度如小國王。郡侯如不滿五千戶王。並置一軍。千一百人。縣王如郡侯。亦一軍。而諸王之支庶推恩封者。公如五千戶。國侯如不滿五千戶國。亦各一軍。千人。皆中尉領之。官職

志八王之兵由此起。初裴頡請增置太子後衛率吏給三千兵。於是東宮宿衛萬人而愍懷竟廢。頡傳及楊駿以后父輔政。宿殿中有左右衛三部司馬各二十人。殿中都尉十人。皆持兵出入。駿多樹親黨。領禁兵。怙肆之端見矣。駿傳駿誅而督將侯者千八百一人。在永平元年三月及河間成都討長沙王。又逼京師。王師不利。乃發王公奴婢手舂給兵廩。一品已下不從征者。男子十三以上皆從役。又發奴爲兵。亦號爲四部司馬。以奴爲兵。自此始矣。在太安二年八月穎遺從事中郎盛夔等。以兵五萬屯十二城門。悉殺殿中宿所忌者。而以三部兵代宿衛。永興元年及東海王越專政。又以頃興事皆由殿省。乃奏宿衛有侯爵者皆罷之。殿中武官先皆封侯。則皆涕泣去。而殿中軍略盡矣。乃以東海國官領左右衛。以國兵爲宿衛。文獻通考自是之後。禁兵外散於四方。劉石蹂躪州郡。曾無藩籬之固。千寶晉紀總論愍帝繼統。衆唯一旅。愍紀而元帝猶以國兵興建業。丁潭上書曰。夫兵所以防禦未然。鎮壓奸凶。周雖三聖。功成由武。今戎戰之世。益宜留心。簡選精銳。以備不虞。無事則優其身。有難則責其力。竊聞今之兵士。或私有役使。而營陣不充。夫爲國者。猶爲家也。計財力之所任。審趨舍之舉動。不營難成之功。損棄分外之役。今兵人未強。當審其宜。經塗遠舉。未獻大捷。更使力單財盡。而威望挫弱也。丁潭傳時江東草創。盜賊多有。或欲使諸縣領兵。賀循以爲令長威弱。而兼才難備。發憚役之人。而御之不肅。未必爲用。以循所聞。江中劇地。惟有闔廬一處。地勢險奧。亡逃所聚。特宜以重兵備戍。隨勢討除。絕其根蒂。沿江諸縣。各有分界。分界之內。長官所任。自可度

士分力。多置亭候。恆使徼行。峻其綱目。嚴其刑賞。使越常科。勤則有殊榮之報。墮則有一身之罪。謂於大理。不得不肅。所給人。以時番休。役不至困。代易有期。按漢制。十里一亭。今縱不能爾。要宜籌量。使力足相周。若寇劫疆多。不能獨制者。可指其蹤迹。言所在。都督尋當致討。今不明部分。使所在百姓。與軍家雜其徼備。兩情俱墮。莫適任負。所以徒有備名。不能益也。帝從之。賀循傳。太興二年。虞預言。今周撫陳川。相係背叛。徐龕驕點。放兵侵掠。豫備不虞。古之善教。矧乃有虞。可不爲防。爲防之術。宜得良將。將不素簡。無以應敵。願陛下諮之羣公。博稽於衆。若當局之才。必允其任。則宜獎厲。使不顧命。旁料兇狠。或有可者。厚加寵待。足令忘身。昔英布見慢。悲欲自裁。出觀供置。然後致力。禮遇之恩。可不隆哉。虞預傳。於是兵益少。用尚書刁協言。悉以奴爲兵。刁協傳。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爲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爲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在太興四年五月。見元紀。於是戴淵以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諸軍事。發投刺王官千人爲軍吏。而調揚州百姓家奴爲兵配之。亦僅萬人。戴淵傳。然自後有所征討。大抵皆發僮奴。王敦領荊州。將爲亂。憚周訪在梁州。不敢發。訪卒。敦反。遂入京師。逾月。還武昌鎮。無敢誰何者。太寧初。復入寇京師。已而敦死。王敦傳。時軍校多無兵。咸和初。劉超爲射聲校尉。乃以義興人多義隨。超統其衆宿衛。號爲君子營。義隨爲兵。自此始。劉超傳。及蘇峻祖約反。荊州陶侃。江州溫嶠。徐州郗鑒。皆以方鎮兵討擊之。見陶侃傳。而宣城內史桓彝糾合義壯。猶以郡兵破賊別帥。桓彝傳。然殿中

兵多逃亡。孔坦傳云。坦遷吳興內史。募江淮流人為軍。有殿中兵。因亂東遷。來應坦募。坦不知而納之。或諷朝廷以坦藏臺叛兵。坐免。而左衛將軍陳光

有兵五千。請伐胡。詔令攻壽陽。蔡謨曰：此五千人皆王都精銳之衆，光爲左衛，遠近聞之名爲殿中軍，宜

令所向有征無戰，而頓之堅城之下，勝之不武，不勝爲笑。蔡謨傳。及咸康末，庾冰爲中書監，隱實戶口，料出

無名萬餘人，稍以充軍實，隱戶爲兵，自此始。見冰傳。又毛璩傳云：璩遷寧朔將軍，淮南太守，海陵

率千人討之。時大旱，璩因放火，縣界地名青蒲，四面湖澤，皆是菰葑，逃亡所聚。璩據自首，近有萬戶，皆以補兵，朝廷嘉之。按此在安帝時。建元初，庾翼以荊州刺史都督

江荆司雍梁益六州諸軍事，悉發所統州奴及車牛驢馬，請北伐石季龍，有衆四萬，朝議不同，卒無成。翼

傳。哀帝時，王彪之言宿衛之重，二衛任之，其次驍騎左軍各有所領，無兵軍校，皆應罷廢，四軍皆罷，則左

軍之名不宜獨立，宜改遊擊，以對驍騎。王彪之傳。於是詔改左軍將軍爲遊擊將軍，罷右軍前軍後軍將軍

五校三將官。在興寧二年二月。見哀紀。及咸安元年，桓溫入京師，毛安之乃以魏郡太守帥所領宿衛殿中，明年下

詔曰：每念干戈未戢，公私疲悴，藩鎮有疆理之務，征戍懷東山之勤，或白首戎陣，忠勞未敘，或行役彌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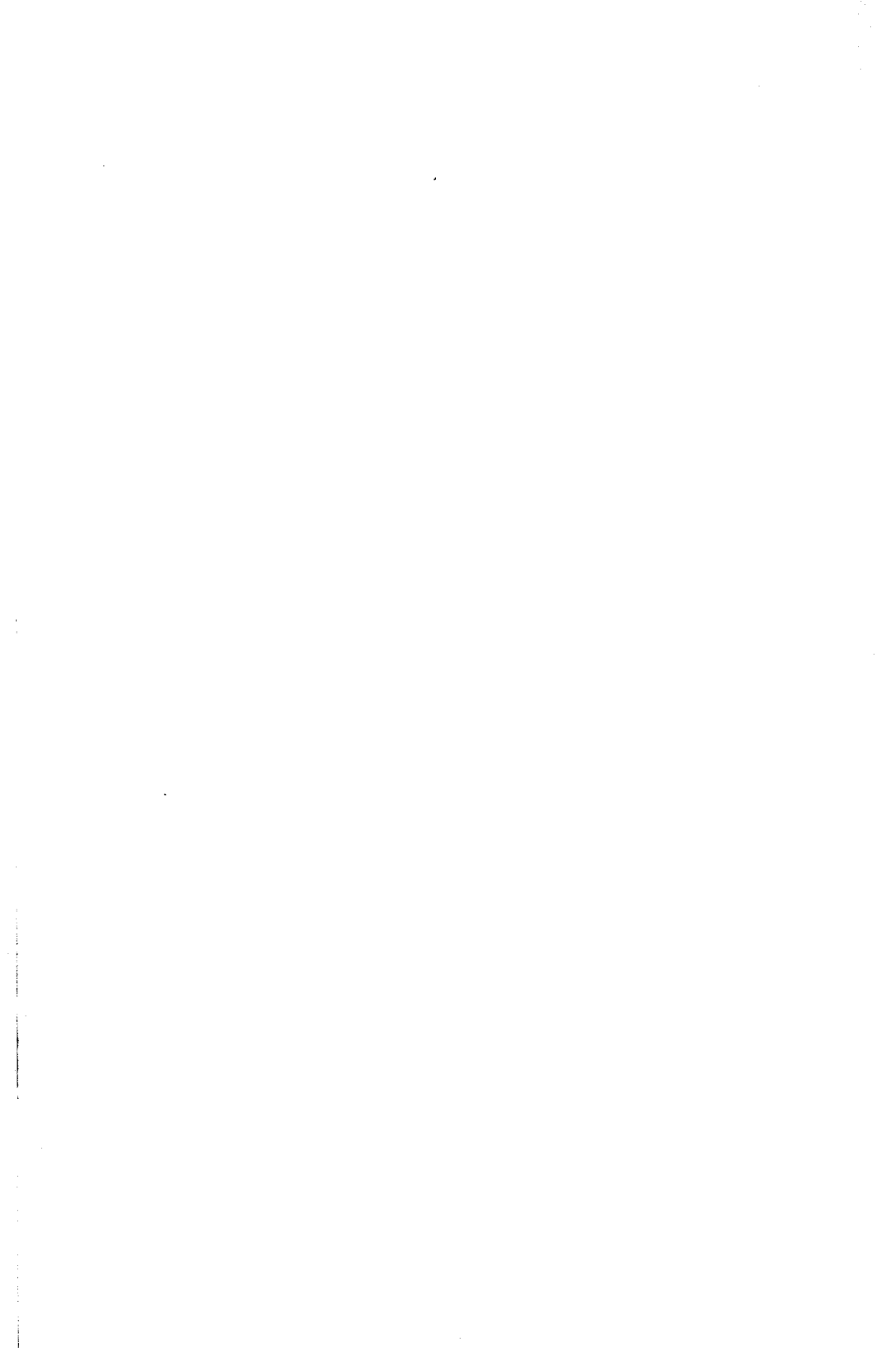
儋石靡儲，何嘗不昧旦晨興，夜分忘寢，雖未能撫而巡之，且欲達其此心，可遣大使詣大司馬，並問方伯，

逮於邊戍，宜詔大饗，求其所安，又籌量賜給，悉令周普。並簡文紀。太元初，謝元鎮廣陵，多募勁勇，劉牢之何

謙、諸葛侃、高衡、劉軌、田洛、孫無終等皆應選，元以牢之爲參軍，領精銳爲前鋒，百戰百勝，所謂北府兵也，

卒以之破苻堅於肥水。劉牢之傳。而方鎮之兵日盛，而鎮將去官，又有送故，范甯以爲言曰：方鎮去官，皆割

精兵器仗以爲送故。送兵多者千餘家。少者數十戶。旣力入私門。復資官廩布。兵役旣竭。枉服良人。牽引無端。以相充補。若功勳之臣。已享裂土之祚。豈應封外。復置吏兵乎。謂送故之格。宜爲節制。以三年爲斷。官制譏兵。不相襲代。頃者小事。便以補役。一愆之違。辱及累世。親戚傍支。罹其禍毒。戶口減耗。亦由於此。皆宜料遣。以全國信。不行。范甯傳。會稽王道子用事。王國寶加後將軍丹陽尹。道子乃以東宮兵悉配之。王國寶傳。及會稽世子元顯代父任。桓元肆逆。劉牢之爲元顯前鋒討之。而牢之叛。降於元。王師敗。劉裕以建武將軍起義兵誅元。遂以方鎮移晉祚云。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志兵漢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E五二八二

錢

